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涵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生效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生效日後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應聘起始日起1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要點第二點適用人員，須參與下列任一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並獲得認證，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研習課程。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四)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國際學術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CITI, EPIGEUM)。
  - (六)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
  - (七)其他上述未列舉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